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原簡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劉立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峯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1,9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）由被告負擔9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71,9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7頁背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無駕駛執照，仍於114年5月13日凌晨1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機

車）自桃園市龜山區（下同）忠義路2段往復興一路方向之人行道上，逆向往忠義路1段之方向行駛進入車道，而其本應注意不得任意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，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當時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無視當時忠義路2段直行號誌係紅燈，而貿然駛入忠義路2段與頂湖路之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適伊騎乘訴外人劉亭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在系爭路口往頂湖路方向之待轉區綠燈起駛，見狀煞避不及而與肇事機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致伊受有頭部鈍傷、頭部撕裂傷、左側手部撕裂傷、左腓骨骨折、四肢擦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。為此伊支出醫療費304,226元、醫療用品費4,827元、交通費480元、看護費121,000元，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34,550元及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等損害；又系爭機車亦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損，需支出維修費6,820元（已自行扣除零件折舊金額），而劉亭君業將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；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此觀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及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自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肇事機車，貿然闖紅燈直行駛入系爭路口，且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肇致系爭交通事故，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勢等情，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林口長庚醫院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而被告亦因系爭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犯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9294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等節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；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依法有據。

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、醫療用品費、交通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而需支出醫療費304,226元、醫療用品費4,827元及交通費480元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發票、醫療費用收據、明細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至21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2.看護費部分：

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

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。查原告因系爭傷勢於114年5月15日至19日住院治療，住院5日期間需專人照護，114年5月19日出院後需再由專人照護1個月；於114年7月7日入院，次（8）日接受左側開顱、顱骨鑽孔血塊清除手術，需住院10日，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；於114年8月5日入院，次（6）日因接受左肩旋轉肌袖修補及肩峰成形手術，需住院3日，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，出院後需再由專人照護1週等情，有林口長庚醫院於114年6月6日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（下稱振興醫院）於114年7月16日、8月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、28至29頁），故原告得請求看護費之日數為1個月又25日，即55日。本院審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，一日看護費用大多為2,200元以上，衡諸親屬照護花費之心力不比照服員為少，並斟酌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後，認原告受有之看護費用損害，應以每日2,200元作為計算基準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121,000元（計算式：2,200×55=121,000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3.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：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，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

000分之536，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查被告過失肇致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，業經認定如上，而系爭機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，需支出修繕費用68,200元（均為零件），且系爭機車所有權人劉亭君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節，有估價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、96頁）；惟零件既係以新換舊，即應計算折舊，參之系爭機車係109年8月間出廠，有車籍資料存卷可參（見個資卷），迄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已逾3年之耐用年數，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及說明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6,820元（計算式：68,200×10%）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6,820元。

4.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

⑴按工資，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該所謂「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」者，係指符合「勞務對價性」而言，所謂「經常性之給與」者，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。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「勞務對價性」及「給與經常性」，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，其給付名稱為何？尚非所問。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，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（報酬），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查原告因系爭傷勢於114年5月15日至19日需住院治療，114年5月19日出院後需再休養3個月；於114年7月7日入院，次（8）日接受左側開顱、顱骨鑽孔血塊清除手術，需住院10日，出院後需再休養2週；於114年8月5日入院，次（6）日因接受左肩旋轉肌袖修補及肩峰成形手術，需住院3日，出院後需再休養3個月等情，有林口長庚醫院於114年6月6日、振興醫院於114年7月16日、8月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稽

（見本院卷第25、28至29頁），故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之日數為7個月又2日（計算式：5日+3月+10日+14日+3日+3月）。

⑶另依原告提出之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6個月即113年11月至114年4月之薪資明細，原告僅有本薪、班別津貼、區域津貼、加班費及假日獎金為每月固定領取之項目，而具給與經常性，其餘評核獎金、理貨+重物、優良派遣、活動津貼之項目則未每月固定領取（見本院卷第72至83頁）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即不能納入平均所得之計算基準。依上開原告提出之薪資明細，原告113年11月至114年4月之逐月薪資應為46,578元（計算式：44,018+2,560）、37,906元（計算式：35,986+1,920）、43,499元（計算式：40,939+2,560）、42,106元（計算式：40,506+1,600）、39,323元（計算式：37,403+1,920）、41,266元（計算式：38,706+2,560）（見本院卷第72至83頁），平均月薪即為41,780元（計算式：〈46,578+37,906+43,499+42,106+39,323+41,266〉÷6＝41,780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損失應為295,245元（計算式：41,780×7+41,780×2/30=295,245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。而原告僅請求134,55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，尚在其得請求之範圍內，自應准許。

5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，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，堪可認定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受有骨折、多處撕裂傷及擦挫傷之傷勢，且須多次住院，所受傷勢非屬輕微；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情況、經濟狀況（見個資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

以40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應駁回。

㈢從而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71,903元（計算式：304,226＋4,827＋480＋121,000＋6,820＋134,550＋400,000＝971,903）。

六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復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